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富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朱秋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所遺失之支票已向付款銀行掛失後，經付款銀行用印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